



第三九三四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8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3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达尔格恩先生

(瑞典)

成员国:巴林

曼苏尔先生

巴西

费利西奥先生

中国

沈国放先生

哥斯达黎加

萨恩斯·比奥利先生

法国

特谢拉·达席尔瓦先生

加蓬

当格-雷瓦卡先生

冈比亚

贾格内先生

日本

小西先生

肯尼亚

奥德拉夫人

葡萄牙

蒙特罗先生

俄罗斯联邦

兹米夫斯基先生

斯洛文尼亚

日博加尔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格兰杰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伯利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 4 时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卢旺达局势

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定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候选人名单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1998/903, 其中载有在安理会先前磋商过程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的理解是, 安理会准备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 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巴林、巴西、中国、哥斯达黎加、法国、加蓬、冈比亚、日本、肯尼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1200(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 4 时 5 分散会。